

|              |            |                |
|--------------|------------|----------------|
| 证券代码: 688590 | 证券简称: 新致软件 | 公告编号: 2026-060 |
|--------------|------------|----------------|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 6,115,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9648%；公司股东 Aceme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 313,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1001%；公司股东 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 6,115,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9648%。OCIL、AL、CEL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544,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009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均已解除限售。

2. 公司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点距”）持有公司股票 4,902,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567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OCIL、AL、CEL 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385,953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8,65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257,302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计划均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上海点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 3,128,65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股东 OCIL、AL、CEL 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上海点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OCIL、AL、CEL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否<br>减持股份 5%以上股东是否√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否<br>其他: 其他 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12,544,843 股                                                                 |
| 持股比例     | 4.009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取得 0,640,87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 11,913,973 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点距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否<br>减持股份 5%以上股东是否√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否<br>其他: 其他 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4,902,450 股                                                                  |
| 持股比例     | 1.567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取得 3,771,122 股<br>其他方式取得 1,131,327 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数量（股）     |
|------------|---------|------------|-------------|
| 第一组        | 4.0097% | 12,544,843 | OCIL、AL、CEL |
|            | 4.0097% | 12,544,843 | 合计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前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时间                | 减持比例    | 减持数量（股）   |
|------------|-------------|---------------------|---------|-----------|
| 2026/9/20  | 17.04-22.74 | 2026/9/10-2026/9/29 | 0.0803% | 2,638,984 |
| 2026/9/20  | 17.06-22.63 | 2026/9/10-2026/9/29 | 0.7714% | 2,413,500 |

|              |            |                  |
|--------------|------------|------------------|
| 证券代码: 600072 | 证券简称: 中船科技 | 公告编号: 临 2026-033 |
|--------------|------------|------------------|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如期召开，现将相关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生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肇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生先生，总会计师汪丽女士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净利润连续 2 年为负，是否可能被 ST？有没有具体改进对策？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风电业务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性调整、前期低订单持续交付、项目进出境“一项目一策”专项攻坚任务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导致当期经营业绩呈短期阶段性承压态势。公司按照稳健经营原则，践行以主机为核心的市场策略，坚持多渠道协同、多模式开发，有力推动指标获取，加强成本管控。聚焦“进口、回流、回款”关键环节，疏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多措并举，严控财务风险，有效提高公司风电业务毛利率，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经过上述举措，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47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2.34%；同时，新签订单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340.1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公司不涉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 请问如何维持净利润回正值，前几年的低价订单何时能消化完？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 年度，因风电业务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性调整，前期低价订单持续交付、项目进出境“一项目一策”专项攻坚任务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导致当期经营业绩呈短期阶段性承压态势，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了亏损。进入 2026 年，公司一以贯之坚持创新驱动，锻造新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统筹管理和资源整合，系统推进研发体系建设，核心竞争力培育、工艺革新和数智化转型等重点工作，提升产品竞争力；二是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争取更多资源和订单，做大价值创造基础；三是深化成本管控文化建设，持续抓好“一切成本皆可降、人人都能降成本”理念培训传导，持续推进降本工程，加强对各类成本的联动管控，强化项目成本管控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47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2.34%；同时，新签订单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340.16 万元。

答：公司本期将继续优化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集中优势资源着力提升经营质效；持续加大科研创新投入，强化技术攻关，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改善增效工作，充分释放企业内生发展活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15 亿元，同比增长 2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0.53 亿元，承接订单情况相较于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4. 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风电主机领域拥有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库的唯一海上风电领域国家级科研平台），已形成从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突破到风电装备平台集成再到智能系统集成功能装备高效运行数智化体系。产品优化方面，在 2025 年度“部件级、系统级、整机级”三层次的产品研发试验体系基础上，升级成为“部件级、系统级、整机级、场级”四位一体全套测试验证体系，打造行业领先 30 兆瓦陆海陆风电机电传动系统全功率试验平台，以高标准严控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同时，作为中船集团风电产业链“链长”单位，公司依托集团全面覆盖产业链资源构建“3+2”融合发展格局，海上深耕深远海浮式风电、风电+养殖风电海洋综合立体赛道，陆上打造风光氢一体化、风电制绿氢氨醇绿色能源核心业务。

5. 公司认为最主要的增长驱动力量是什么？是否有新业务或新产品能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风光资源驱动开发、风机整机制造研发、风光电站工程设计与总包与服务为一体的风光相关业务和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勘察等业务。公司深耕深远海 22.34%，同时，新签订单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340.1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公司不涉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 请问如何维持净利润回正值，前几年的低价订单何时能消化完？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 年度，因风电业务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性调整，前期低价订单持续交付、项目进出境“一项目一策”专项攻坚任务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导致当期经营业绩呈短期阶段性承压态势，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了亏损。进入 2026 年，公司一以贯之坚持创新驱动，锻造新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强统筹管理和资源整合，系统推进研发体系建设，核心竞争力培育、工艺革新和数智化转型等重点工作，提升产品竞争力；二是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争取更多资源和订单，做大价值创造基础；三是深化成本管控文化建设，持续抓好“一切成本皆可降、人人都能降成本”理念培训传导，持续推进降本工程，加强对各类成本的联动管控，强化项目成本管控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47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2.34%；同时，新签订单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340.16 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关注公司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            |                |
|--------------|------------|----------------|
| 证券代码: 002728 | 证券简称: 特一药业 | 公告编号: 2026-043 |
|--------------|------------|----------------|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 担保对象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8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海力”）、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特一海力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为海力制药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权限授权子公司、子公司等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与相关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还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借款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特一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如未按时足额还款，则担保期间自动顺延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台城长兴路 11 号（综合仓库 16 号楼一楼 B-61-8203）  
法定代表人：李荣煌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 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

|              |            |                |
|--------------|------------|----------------|
| 证券代码: 002812 |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 公告编号: 2026-175 |
|--------------|------------|----------------|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01,5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利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401,478,977.38/981,318,518 × 10=4.091219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4091219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1,318,51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74,28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为 977,644,23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834,134.30 元。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数据为准。

3.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因股份回购、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回购专户股份注销及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保最终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以总股本 981,318,518 股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101,500 股后的总股本 979,21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6 年半年度

2. 发放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81,318,518 股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101,500 股后的总股本 979,21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首发后限售股 10 股派 3.6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首发后限售股按照比例折算派现。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 2,101,500 股后的总股本 979,21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四、红利发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27****908 | PAUL XIAOMING LEE |
| 2  | 027****430 | 李海彬               |
| 3  | 027****657 | SHERRY LEE        |
| 4  | 027****536 | JERRY YANKU LI    |
| 5  | 027****446 | 张洪波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持股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2,101,5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派的总股本 × 现金红利，即 401,478,977.38 元 = 979,217,018 股 × 0.41 元 / 股。

|              |            |                |
|--------------|------------|----------------|
| 证券代码: 002756 | 证券简称: 永兴材料 | 公告编号: 2026-045 |
|--------------|------------|----------------|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6,698,74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利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159,720,837.60/539,101,540 × 10=2.96272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2962722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39,101,54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 6,698,748 股后的余额 532,401,7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9,800,83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或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2,534,000 股公司股份过户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 539,101,540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6,698,748 股后的股本 532,401,7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59,720,83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实施。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9,101,540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6,698,748 股后的股本 532,401,7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首发后限售股 10 股派 2.70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首发后限售股按照比例折算派现。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 2,101,500 股后的总股本 539,101,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59,720,837.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四、红利发放办法

咨询地址：潮州市笔架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雷丽娜

咨询电话: 0572-2385206

传真电话: 0572-276800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              |              |                |
|--------------|--------------|----------------|
| 证券代码: 002657 | 证券简称: “ST 威领 | 公告编号: 2026-094 |
|--------------|--------------|----------------|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简称”：“ST 威领”，股票代码：“002657”）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收盘价价格累计偏离幅度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公开披露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披露显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条》（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 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57”。

2.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拍卖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3.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西藏山南锦益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关于西藏山南锦益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西藏山南锦益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锦益”）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要约收购，山南锦益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全部有效要约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 15,936,39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 15,936,390 股 A 股上市普通股（A 股）及限售股份流通股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山南锦益名下。

4.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司法执行暨司法拍卖的展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山南

|             |     |                  |
|-------------|-----|------------------|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 2026 年 10 月 13 日 |
|-------------|-----|------------------|